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7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600,000万元。

延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424,528.5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9.33%。

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71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19 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8,407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537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3,347 万元。

母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858 万元、17,336 万元、5,371 万元，该三年累计 43,565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日上市。公司拟以2018年2月2日总股本2,048,123,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7元（含税），总计派息143,368,613.57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17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物业管理等交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

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相关资料，未发现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